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李武翰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9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

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被告與原告李武翰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就其給付資遣費之聲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46號民事裁定核定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71,2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，依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7,035元【計算式：25552*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則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9、47頁）。其中原告盧昌宏原請求被告給付496,421元本息，其於第二審審理中，復減縮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9,421元及其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本件金錢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2,464,204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-(000000-000000)】核計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 元，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為16,969元【計算式：25453*2/3】。另第二審裁判費，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在案，尚無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自無庸列計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為16,969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
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第二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部分，因調解成立，被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故無應補徵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